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20CC2-0003-02	制訂日期	2017/01/11	版本	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0/11/16	頁次	1 / 2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茲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任何足以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第三條 內容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四條 控制要點

- 一、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 二、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應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 三、銷貨、進貨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20CC2-0003-02	制訂日期	2017/01/11	版本	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0/11/16	頁次	2 / 2

四、資金融通應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其他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辦法通過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